

神的意思或人的意思？

常常在教會事工的討論上，出現一個爭議，某個想法是神的意思或是人的意思？在個人的生涯規劃裡，也有同樣的問題出現，這樣計畫是神的意思或是人的意思？我們都知道，應該順服神的意思，體貼神的意思，而不要體貼人的意思，但是如何辨別神的意思和人的意思？

彼得的「好意」

主耶穌清楚的指示門徒，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要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這是主耶穌的彌賽亞使命，必須這樣才能完成救恩。但是彼得不要主耶穌受苦，就拉著主耶穌，「責備」（rebuke, ESV）主耶穌說：「主啊，萬不可如此！這事必不臨到祢身上。」彼得愛主的心熱切，當然不願讓主受苦，然而他的「好意」卻沒有得到主的讚賞，反而主對彼得說：「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」（太十六21-23）。

彼得跟隨主耶穌，放下一切，作主的門徒，認識主就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（太十六15），是歷代以來眾人所盼望的彌賽亞，當然他的心裡肯定有著對主的期待，是榮耀的君，是拯救猶太人的王，所以主耶穌不能受苦、被殺，否則他們的希望就會全部破滅了。而且主耶穌會行神蹟，對眾人有憐憫的慈心，又能講述神國的真理，叫人得著豐盛的生命，如此的好人當然不能離開。但是，這樣的好意卻是「人的意思」，不是神的意思。彼得只想到人的需要、價值、情感與盼望，卻沒有想到神的旨意。撒但常常會利用人的這些「好意」，來破壞神的工作。

我們要將人的「好意」放在《聖經》的天平上秤一秤、量一量，求聖靈帶領，光照我們的眼睛，用神的角度和眼光來思考，這個「好意」是神的意思或是人的意思？

約伯的「朋友」

約伯完全正直、敬畏神、遠離惡事，神還在撒但面前兩次讚美約伯的信仰。撒但卻仍然懷疑約伯敬畏神不是沒有原因的，如果毀滅他一切所有的，約伯就會棄掉神。神同意將約伯交在撒但的手中，就在同一天中，所有的牛、驢、羊、駱駝，以及十個孩子們都被搶奪或死亡。後來約伯甚至全身從腳掌到頭頂都長了毒瘡，只留下一口氣的生命存活，拿瓦片刮身體。約伯的妻子承受不了這樣的患難，就叫約伯咒詛神（curse, RSV），死了吧！

以人的意念來思考，確實會懷疑神的公義，約伯並沒有犯罪啊，為什麼遭遇這些患難？十個孩子都是約伯的寶貝，常常為他們獻祭禱告，他們卻都在同一天死亡，約伯的心會有多痛？白髮人送黑髮人，這是人生三大悲裡最苦的。神的慈愛在哪裡？

但是約伯說：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；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（伯一21）。約伯仍然用神的意思在思考。

約伯的三個朋友相約來看約伯，遠遠的舉目觀看，認不出他來，就放聲大哭，為他悲傷，同他坐在地上七天七夜，一個人也不向他說話。

後來，三個朋友輪流上陣，指責約伯一定是犯罪被神懲罰了。這是從人的意思來思考的結果，賞善罰惡本來就是理所當然的。約伯不斷的為自己的清白辯護。他只是不明白神的旨意，為何讓他遭遇這些患難？約伯一直的詢問神，最後神親自對他說話，雖然不明白，還是要相信神的作為絕對不會有錯誤的。約伯真正的從神的意思中體會「我從前風聞有祢，現在親眼看見祢」（伯四二5）。神還叫約伯為三個朋友禱告，因為他們的議論不如約伯說的是（伯四二8）。

按照神的意思來說，受苦原來是一件有益處的事。

救恩的「道路」

使徒教會越來越發展，猶太人信主了，外邦人也信主了。教會卻產生一個爭議，到底割禮還需不需要保留在救恩的道路上？於是使徒、長老聚集在耶路撒冷開會討論。有法利賽教門的門徒主張，必須給外邦人行割禮，還要遵守摩西的律法，這是從人的意思來思考，摩西的律法是神所頒布的，就要永遠持守，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。彼得、保羅和巴拿巴都起來見證神如何揀選外邦人，神蹟奇事如何彰顯出來，最後在聖靈的帶領與感動下，做了一個共同的結論：外邦人不必受割禮，不必再受律法的重擔。這是從神的意思來思考，主耶穌是彌賽亞，要來成全律法（太五17），建立神與人之間的新約，舊約的律法是影兒，新約的救恩是實體（來十1-7）。

教會的事工常常也會有類似的討論，神的意思是什麼？我們開會作成的決定是神的旨意嗎？對貧窮人的慈善救濟會不會導致信仰的動機偏差？在教會舉辦社區學習的各種活動會不會使教會俗化？教會加入某個社團組織會不會被利用做業績？傳統與創新之間如何辨別神的旨意？如果是神的旨意，應該能產生屬靈的造就，時間也能持續下去，真教會的真理不會褪色或打折，聖靈會同工，使教會同心合意，興旺福音。

我們要謙卑，常常求問：「這是神的意思或是人的意思？」讓我們都能走在主的道路上，完成主工，榮耀主名。

